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82号

关于江门绿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绿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绿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绿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2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原有项目已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1〕6号、江鹤环审〔2022〕46号），合计年收集、暂存、转运废矿物油20000吨、废锂电池10000吨、废铅酸蓄电池30000吨。原项目占地面积2550平方米，尚未建设投产。现企业拟削减废矿物油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转运规模，取消废锂电池的收集、暂存、转运，并调整厂房平面布局，不新增占地面积，增加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建成后，全厂可收集、暂存、转运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为：HW03 废药物、药品（30 吨/年）、HW04 农药废物（30 吨/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00 吨/年，仅收集、转运，不得暂存）、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80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3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8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8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5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28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3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300 吨/年）、HW29 含汞废物（2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18000 吨/年）、HW34 废酸（300 吨/年）、HW35 废碱（200 吨/年）、HW36 石棉废物（5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1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35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50 吨/年）。项目不得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应预留约 10%面积作为政府应急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清洗废水（1.35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1.62 吨/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酸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酸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粤秀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